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39號

林兆祥（原名林柏廷）

男 34歲（民國7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林兆祥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與柯○○（略）曾為大學同學，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10年9月2日取得律師資格後，自同年9月9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持續以在通訊軟體FB、IG留言：「……希望你這個小美女以後能幸福，有機會在（略）看到你會跟你招呼」、「其實妳蠻漂亮的，現在當了幾年（略）又多了一點氣質，記得大學的時候看到妳露出的肩帶簡直無法上課」、「其實之前跟妳說那

些話很抱歉，妳也沒有對不起誰，那些男生起碼妳也有讓他們開心個一陣子（我想play one都沒辦法）」、「其實我也好想把你娶回家@@雖然今天是愚人節但我好像也不是完全開玩笑」、「不知道為什看到妳婚紗照都有種血壓升高心跳加速的感覺哈哈」、「哀想到我正在留言的現在也許妳正在跟老公這個那個，也不知道要說什了一個生日就因為妳心情有點被影響」、「其實看完妳臉書的婚紗照了，感覺有點刺激人說不出來原來看到自己曾經喜歡過的人嫁給別人好像也有種刺激的感覺至少人生不會那麼無聊有痛才有樂」、「坦白說祝你幸福只是句官腔的鬼話，就也不想看妳伺候其他男生，尤其在床上@@不過我也沒資格說這個啦，有資格的是妳的前男友或者曾經追過妳的，我很幸運沒有遮疼到@@就這樣了關了喔」、「其實妳老公娶妳一個月至少省一萬買春的費用阿，真好奇他有沒有給妳生活費呢？其實臺灣婚後待在家的女生蠻多的，其實我這樣留言風格搞不好妳也知道我是誰啊@@當然我自己也會去”那種地方”，高雄這種地方太多了，妳老公也的確該娶妳，否則被妳甩掉後，一個月可能又要花一兩萬在解決性生理需求的費用上

了，有沒有妳就自己感受囉@」、「恩最後一句@@其實我真的覺得一個男子漢是應該帶自己的女生去外面的餐館吃飯，而不是為了省錢以及順便營造好男人的形象在家做菜，講白點又沒本是讓你在家不用工作，何必如此心機呢？不過你們女生也吃這一套，惡人總得惡人治阿，妳去看外面有出息的男人哪個像妳老公一樣在家做菜，又沒本事讓妳不用工作，不信你問他說你想辭職問他可否一個月給妳兩萬生活費就好？我猜他可能就要想一下了！當然也許妳老公是好男人拉，難說，喔對我不是要勾引妳喔哈哈，其實那種會勾引人妻的男生，多數私底下都會同實勾引好啟個還有買春，真der是這樣」、「找不到人幫忙我就去（略）找妳了」等語之方式騷擾柯○○等語。

二、案經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訊息非被付懲戒人發送，被付懲戒人之FB有大頭貼，須有科技IP來佐證訊息係被付懲戒人所發送，不排除係因被付懲戒人曾多次翻拍身分證給他人及因炫富而遭人設局栽贓，被付懲戒人無任何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與律師法之情事云云。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係於110年9月2日取得律師資格，律師證書字號為

110臺檢證字第16184號，此有法務部112年4月7日法檢決字第11200537100號函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上亦自承係110年9月3日加入臺南律師公會。是本件移付懲戒之事實係自110年9月9日起，均發生在被付懲戒人取得律師資格並登錄之後，核先敘明。

（二）按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此為新修正律師法第2條及第39條、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6條所明文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持續以通訊軟體FB、IG，對柯○○為上開留言，此有柯○○之檢舉函及所附之證據清單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訊息非伊所傳送等語，惟檢視上開對話內容，對話中者自承是柯○○大學同學、生日為（略，不予刊登），曾騷擾過林○○（原名林○○），而被付懲戒人於涉嫌騷擾林○○之訊息中（因事實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取得律師資格之前，此部分之事實未建請懲戒），對於被付懲戒人之學習過程、律師受訓及實習過程等非本人無法

知悉之細節，均能清楚說明，甚至能翻拍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證正本、祖母訃聞等非本人無從取得之資料，足認與柯○○對話者應為被付懲戒人。本件被付懲戒人未能謹言慎行，以通訊軟體FB、IG之留言方式，持續騷擾柯○○，已嚴重影響律師職業之品德、信譽、尊嚴、榮譽，情節自屬重大，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條及第39條、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6條之事證明確。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三、至於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律師懲戒移送書所載被付懲戒人自109年起持續以在通訊軟體FB、IG、蝦皮網站私訊留言：「那我跟你說喔，你也要墊墊你自己幾兩重，淚，狗屎，就憑妳也想對我拿俏，白癡，低能兒，這就是我心裡話阿講了很舒服」、「只因為他幹了妳我就大發牢騷」、「有點想送妳腦公生日禮物，不然就念幾聲佛號迴向給他吧，希望他早日往生極樂世界」、「然後覺得妳好容易滿足，妳都跟他同居了讓他爽了……」、「就……反正我對妳也無所求了，留言也沒差了，我是曾經想過想勾引妳上床拉……但精蟲退去後很快打消這念頭……」、「其實妳也幫妳老公省很多錢啦，至少解決他的性需求，省很多」、「這張的妳好美喔，看得我淫慾都起來了」、「妳20歲的樣子真的青春洋溢好美少女喔……可惜妳現在變成先生床上的玩偶……」等語之方式騷擾

林○○部分，因檢舉函所附之證據，被付懲戒人最後留言之日期為110年7月10日，係發生於被付懲戒人110年9月2日取得律師資格之前，此部分之事實未予以懲戒，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吳慧蘭、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  
劉思龍、廖建瑜、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5日

\*\*\*\*\*

111年度律懲字第26號

李璇辰 男 39歲（民國7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吳勇君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李璇辰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璇辰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6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呂○華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惟被付懲戒人於108年9月12日與呂○華會面，請呂○華簽署「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回報士林分會開辦扶助事件，並請領第一階段酬金後，迄至110年7月7日呂○華回報分會止，近二年期間被付懲戒人皆未辦理扶助事件，顯有延宕辦理案件之情形，並致呂○華郵局帳戶內原可免受強制執行之敬老津貼於109年9月30日、110年5月7日遭強制執行，已嚴重損及受扶助人權益。前開情事經分會申訴調查後，對被付懲戒人處以停止派案3年處分。
-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108年8月26日接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派案後，即於108年9月12日與受扶助人呂○華面談，並於該次面談中告知呂○華須提供相關資料以憑辦理，然遲未接獲呂○華提供之資料，亦未接獲呂○華來電詢問有何不明瞭之

處，致該案件產生延宕情形，被付懲戒人就案件管理確有疏失。惟呂○華原本即有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情，縱案件依正常情形辦理，亦無法確知法院必會裁定准予更生，則亦不一定能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故呂○華金融機構內之存款後遭強制執行，非得直接認定為其損害。然被付懲戒人經此事件，日後將更加嚴謹案件之管理，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08年8月26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呂○華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惟被付懲戒人於108年9月12日與呂○華會面，請呂○華簽署「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回報士林分會開辦扶助事件，並請領第一階段酬金後，迄至110年7月7日呂○華回報分會止，近二年期間被付懲戒人皆未辦理扶助事件，並致呂○華郵局帳戶內原可免受強制執行之敬老津貼於109年9月30日、110年5月7日遭強制執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付酬金領款單、呂○華申請更換律師書、李璇辰律師致電士林分會逐字稿、呂○華郵局存摺影本可參，並經被付懲戒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提出之說明書所自承，堪認為真實。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

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又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同條第4項規定：「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故被付懲戒人已構成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無故延宕，未忠實執行工作，未善盡律師職責，而情節重大。另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自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派案日持續至新律師法施行後該分會依職權進行申訴調查時，性質上近似於繼續犯之概念，參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刑事判決意旨，應即適用新修正律師法，而不生新舊法比較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吳慧蘭、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何愛文、賴哲雄、劉思龍  
廖建瑜、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

\*\*\*\*\*

110年度律懲字第37號

江百易 男 48歲（民國6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江百易應予申誡。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林○玲、林○萍、林○琪（以下稱林○玲等3人）係蔡○娟、張○玟涉犯違反銀行法案件之被害人，並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稱臺高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刑事二審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下稱第一案），及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即臺高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下稱第二案），並就該案其餘共犯代理提出刑事告訴（下稱第三案），卻有下列無故延

宕及違反職務上應盡義務之行為：

(一) 被付懲戒人收受林○玲等3人第一、二案委任費用後，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12日開立收據交付林○玲等3人之代理人邱○鴻，嗣再接受第三案之委任，於同年9月16日開立收據交付邱○鴻。惟被付懲戒人卻無故延宕至同年10月20日始簽署第一、二案之委任狀，並於同年11月12日送達臺高院，以致在未得林○玲等3人之同意下，無故缺席第一案於108年11月4日進行之第一次準備程序。而第三案被付懲戒人與林○玲等3人均未簽署委任狀，延宕至109年2月3日被付懲戒人方以送達代收人之身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遞狀提出告訴(林○玲等3人嗣於109年2月17日發函予被付懲戒人解除第三案之委任)。

(二) 被付懲戒人另違背第三案就共犯提出告訴之委任意旨，於第一、二案與被告張○玟成立之和解書載明放棄對違反銀行法之其他共犯告訴之權利(和解書成立日期108年12月31日)，且未即時將該重要事項告知林○玲等3人。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111年8月1日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 被付懲戒人以遠低於業界行情收取三案之委任費用，並於委任時告知林○玲等3人之代理人邱○鴻先生所受任之工作主要係為告訴人與被告協談和解事宜，審判中告訴代理部分未必每次均能到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於確認無法和解後再行提出，以免浪費司法資源。至第三案之目的亦係獲得賠償，被付懲戒人會擇適當時機提出告訴請求偵辦，而張○玟係被告中較有資力之人，一審既遭判決有罪，已上訴二審，於刑事二審程序向張○玟、蔡○娟就親友及提供帳戶涉案部分併同協商和解，程序上較能節省勞費，若張○玟或蔡○娟無意就此部分賠償，隨時可向地檢署再行提出告訴，此為被付懲戒人依專業判斷提出告訴時間之權責。

(二) 第一案108年11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固未遞出委任狀且另有他案開庭而無法到庭，惟準備期日僅係給予告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已，告訴人希望獲得賠償之意見已在原審充分表達，對於告訴人之權益不生影響。後續與告訴人相關之庭期，被付懲戒人至少出庭10次以上。

(三) 被付懲戒人均有向林○玲等3人報

告和解條件及金額，並於確認和解金額後請林○玲等3人提供滙款帳戶，亦與林○玲等3人確認委任狀之內容；在和解當場將和解書、撤回告訴狀、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拍照傳送予三人之代表林○萍請其確認，並向林○萍說明和解條款關於刑事撤回不生效力、和解後民事無法再請求，尤其對於和解書第二點不得再向張○玫之親屬請求之部分再次確認，林○萍確認無誤回覆：「沒問題」後，被付懲戒人始依委任意旨蓋印領款成立和解，並協助清點現金滙入林○玲等3人指定之帳戶。林○玲等3人若不同意不對張○玫之親屬提出告訴，自可於檢視和解書條款時予以拒絕，自難在表示沒問題收取和解金後翻異前詞，表示被付懲戒人有蒙蔽、欺誘，或違反職務上應盡義務之行為。

(四) 被付懲戒人代林○玲等3人與張○玫和解後，第三案關於張○玫親屬部分自無須再對其等提出告訴，惟林○玲等3人嗣後翻異，希冀獲得更多賠償，否認和解，堅持欲對已經和解之部分提出告訴，一再逼迫被付懲戒人並至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鬧場，被付懲戒人不得已方於109年2月4日依照林○玲等3人之意思提出告訴，先由被付懲戒人擔任送達代

收人，待日後開庭時再遞送告訴代理委任狀，此作法實務上常見，且不生遺漏、遲滯等問題，無損告訴人之權益。

(五) 被付懲戒人對於林○玲等3人所委任之案件已盡力幫忙，收費低廉不敷成本，並未違反律師法等相關規定，請為妥適之裁決，以保被付懲戒人之工作權。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自公布日施行。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又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即新修正律師法第38條、第43條第2項，新修正部分僅為統一全文之用詞，將原規定之「委託」修正為「委任」；「業務」，修正為「職務」，新修正條文並未較有利被付懲戒人）、新修正於111年8月1日

施行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即修正前第26條第2項，新修正部分僅酌做文字調整，第2項原規定之「及時」修正為「適時」，文義不變）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有關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除新增第1款命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外，如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等之處分，則應併為第1款處分，相較於修正前第44條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故經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合先敘明。

### 三、經查：

（一）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於108年7月12日開立第一案委任告訴代理及第二案委任訴訟代理，費用各為新臺幣

（下同）10萬元、13萬5千元之收據（第一案記載之委任人為林○震、柯○芳、林○琳、游○威、林○玲、林○萍、林○琪、林○輝、蕭○仁等9人，惟收據上記載『十』名被害人，應屬筆誤；第二案蕭○仁並未委任，其餘同第一案，委任人應為8人，惟收據上記載『九』名被害人，亦應屬筆誤），嗣於108年9月16日開立第三案委任告訴代理，費用10萬8千元之收據（記載委任人為林○震、柯○芳、林○琳、陳○詩、柯○芬、林○輝、林○玲、林○萍、林○琪等9人，提告對象為張○玟之子女徐○超、徐○超、徐○新、女婿吳○偉，蔡○娟之人頭戶王○圖、李○中、戴○濤、蔡○均、合作共犯何○君等9人），均交付予邱○鴻，至遲於收據交付時即與各該被害人共同成立各個案件之委任契約；及於108年10月20日簽署第一、二案委任狀，108年11月12日遞送第一、二案委任狀，未出席108年11月4日第一案之準備程序期日；第三案並未簽署委任狀，林○玲等委任人於108年12月30日以LINE詢問被付懲戒人對被告蔡○娟、張○玟及其等人頭戶、親戚等11人（含徐○超、徐○超、徐○新、吳○偉4人）是否已送件提告，被付懲戒人回覆：「我把案子移到



台北地檢，最慢下週會有台北地檢的案號出來。」、「有的」等語，卻於109年2月3日始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被付懲戒人為告訴人全體之共同送達代收人，被告則為蔡○均、王○圖、李○中、戴○濤、何○君等5人）等情，有被付懲戒人開立之收據2紙（卷55、59頁）、第一、二案委任狀2紙（卷56、57頁）、第一案108年1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卷58頁）、第三案LINE對話訊息截圖（卷60頁）、刑事告訴狀（卷79至88頁）可稽，被付懲戒人復不爭執，自堪信為事實。又被付懲戒人全權代理林○玲等3人與張○玫進行第一案訴訟外之和解，於108年12月31日成立和解，而和解書第二條記載：「甲方（即林○玲等3人）不再對乙方（即張○玫）及乙方親屬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就甲方因參與蔡○娟招募投資事件所生之一切損害，均不得再向乙方或乙方親屬請求，亦不得再以委託第三人或轉讓權利等方式，致乙方及乙方親屬再被為任何請求。甲方並願撤回對乙方所提起，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之108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之起訴，及撤回對乙方所提起，現繫屬於臺高等法院之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刑事案件之告訴（雖本件

法律上為非告訴乃論案件，形式上無法撤回）。若法院願給予乙方無罪或緩刑之宣告，甲方亦表同意，且不再請求檢察官上訴。」第四條記載：「甲方如違反本和解書約定，願全額返還乙方已給付之和解金。」（下稱系爭和解條款），被付懲戒人並於和解當場將尚未簽名用印之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民事撤回起訴狀拍照，以LINE傳送予林○玲等3人之代表人林○萍閱覽，林○萍閱後以LINE回覆「沒問題」，被付懲戒人再代林○玲等3人在各該文件蓋具印章成立和解，被付懲戒人嗣將和解金滙付林○玲等3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收訖無誤等情，有和解書（卷39至40、68至69頁）、刑事撤回告訴狀（卷41、62至67頁）、民事撤回起訴狀（卷41、42頁）、被付懲戒人與林○萍108年12月25、31日LINE訊息截圖（卷45至48頁）可稽，亦為雙方所不爭執。惟林○玲等3人主張該和解書放棄對張○玫親戚之刑事追訴並非其等意願，亦不在被付懲戒人之授權範圍內，被付懲戒人簽署之和解條款違反其等意願（參卷38頁林○玲等3人所具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件申訴書），被付懲戒人則辯稱和解條款業經林○萍確認始予簽署，並無違背職務之行

為。則被付懲戒人是否無故延宕處理受委任之案件，是否未適時告知林○玲等3人「放棄對張○玫親屬提出刑事告訴」之和解重要事項，且違背林○玲等3人之委任意旨，而與張○玫成立和解，以及對委託人有無矇蔽、欺誘之行為，厥為本案之爭點。

(三) 被付懲戒人有無故延宕處理受委任案件之行為：

被付懲戒人於108年7月12日及同年9月16日開立委任費用收據時即已分別受任代理第一案之告訴代理、第二案之訴訟代理、第三案之告訴代理已如前述，若無特別情況，如約定應提出告訴或起訴之日期，或授權代理人決定提出之時機，即不得無故延宕，必須依約逐案如實處理。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因收費低廉，且受任處理事務之重點在與被告和解取得賠償，故有向邱○鴻說明第一案之告訴代理不會每庭必到，第二案則視和解結果再決定是否提出，而第三案被付懲戒人則得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提出之時機等語，惟此三案之委任，被付懲戒人交付之收據僅有上開委任人、委任案件、委任費用之記載，則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向邱○鴻說明，以及邱○鴻是否有代委任人同意，即屬有疑，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

遽以採信。又被付懲戒人若依約代理告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就共犯另向地檢署提出告訴，並無妨礙刑事二審程序與被告和解之虞，縱被付懲戒人認為三案委任之目的均在謀求與被告和解，取得賠償以弭補被害人之損失，得視情況次第發動訴訟，以儉省勞費，亦應將其訴訟策略告知委任人並取得委任人之同意，不宜於收取三案之費用後，卻僅謀處理一案以達共同目的，用以節省自己之成本，孳生爭議。更何況，被付懲戒人於受任後即應注意法院開庭情形，盡力維護委任人之權益，未得委任人同意並向法院請假，不得無故不到庭，亦不得以自己主觀之臆測，擅自認定無出庭之必要而違反其應盡之義務。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遲至108年11月12日遞送第一、二案委任狀，而未出席108年11月4日第一案之準備程序期日，無故延宕處理受任案件，未依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違反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已甚明確。

(四) 被付懲戒人未適時告知林○玲等3人「放棄對張○玫親戚提出刑事告訴」和解重要事項，惟未違背林○玲等3人之委任意旨，而與張○玫成立和解：

卷查被付懲戒人簽立之第三案收據，指明應對包含張○玫之子女徐○超、徐○超、徐○新、女婿吳○偉在內之其餘共犯提出刑事告訴，並於林○玲等委任人於108年12月30日以LINE詢問被付懲戒人對被告蔡○娟、張○玫及其等人頭戶、親戚等11人（含徐○超、徐○超、徐○新、吳○偉4人）是否已送件提告之詢問亦回覆：「我把案子移到台北地檢，最慢下週會有台北地檢的案號出來。」、「有的」等語（此部分被付懲戒人另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之規定，詳下述），顯見和解前林○玲等告訴人仍未放棄對其他共犯告訴之權利，則被付懲戒人於次日即108年12月31日與被告張○玫委任之律師洽商和解時，就增列之「放棄對張○玫親屬提出刑事告訴」之和解事項即應以適時適切之方法，告知林○玲等3人。惟觀被付懲戒人與林○玲等3人之代表人林○萍之LINE訊息截圖，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2月31日下午2時49分傳送記載系爭和解條款之和解書，以及刑事撤回告訴狀、民事撤回起訴狀之照片予林○萍，並於同日下午2時54分、3時01分打LINE電話予林○萍，但分別顯示取消通話（被付懲戒人自行掛斷電話）及無回應（林○萍未接電話），林○萍嗣於

3時05分回覆「我現在看」之訊息，3時06分回撥顯示通話15秒之LINE電話及回覆「沒問題」之訊息，則被付懲戒人除傳送和解書面外，是否再特別向林○萍說明和解條款約定不得向張○玫親屬請求，實非無疑，客觀上亦顯不可能，則被付懲戒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適時告知當事人事件進行之重要事項，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亦堪認定。惟系爭和解條款第二條載明：「甲方（即林○玲等3人）不再對乙方（即張○玫）及乙方親屬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就甲方因參與蔡○娟招募投資事件所生之一切損害，均不得再向乙方或乙方親屬請求，亦不得再以委託第三人或轉讓權利等方式，致乙方及乙方親屬再被為任何請求。」文字上無艱澀難懂之處，一般智識之人應可輕易閱讀並了解其文意。被付懲戒人雖未適時告知林○萍此一增列之項目，然其已傳送和解書全文，應足排除其有矇蔽林○萍之故意，而林○萍經過10餘分鐘之閱覽，亦不致因被付懲戒人未適時告知而不知了解系爭和解條款之意義，則林○萍閱覽後回覆被付懲戒人，再以文字訊息確認「沒問題」，同意被付懲戒人與張○玫進行和解，客觀上即同意變更第三案告

訴之內容，放棄對張○玫之親屬徐○超、徐○超、徐○新、吳○偉等4人進行法律上之追訴，被付懲戒人就此與張○玫達成和解，嗣未就張○玫之親屬徐○超、徐○超、徐○新、吳○偉等4人提出刑事告訴，難謂有違背委任意旨等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之行為。

(五) 被付懲戒人對委託人有欺誘之行為：

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2月30日前尚未對第三案提出告訴，卻於同日就林○玲等委任人詢問被付懲戒人對被告蔡○娟、張○玫及其等人頭戶、親屬等11人（含徐○超、徐○超、徐○新、吳○偉4人）是否已送件提告，回覆稱：「我把案子移到台北地檢，最慢下週會有台北地檢的案號出來。」、「有的」等語已如前述，縱被付懲戒人希冀於次日和解將所有爭議一次解決，以儉省程序及勞費，亦應誠實以告，使委任人充分了解案件進行情況，卻輕忽欺罔虛應故事，有違對當事人之忠實義務，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之規定，是所明確。移付懲戒意旨雖有記載此部分之事實，惟未記載其違反之法條，爰認定如上，併予敘明。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

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未能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影響專業判斷，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未適時告知當事人事件進行之重要事項，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其違反情節重大。審酌第一案被付懲戒人遲誤第一次準備期日，其餘10餘次開庭則無不到庭之情事；第二案嗣與第一案併同成立和解，弭補被害人部分損害，以及被付懲戒人申辯內容，尚未坦承錯誤並與申訴人妥處消弭歧見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4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蕭芳芳、壽勤偉、徐建弘  
周美雲、林慶郎、鄧湘全、鄭鑫宏  
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111年度律懲字第47號

112年度律懲字第2號

羅水明 男 80歲（民國3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羅水明應予除名。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羅水明於104年12月間受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大隈公司）之委任，辦理大同大隈公司所有、借名登記在其員工林○澤名下之（略，不予刊登）持分10分之6之土地（下稱本案土地）關於「1.分割共有物訴訟、2.申請戶籍謄本、3.辦理繼承登記、4.聲請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變賣本案土地並協助以適當價格得標該筆土地」等事宜，前述事宜之聯繫均由大同大隈公司當時之代理總經理陳○杰與被移送人確認，雙方並約定上述委任事項之報酬共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大同大隈公司並於104年12月23日匯款予被移送人。嗣大同大隈公司委託被移送人進行本案土地之分割共有物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731號確定判決准以變價分割本案土地，大同大隈公司即再於107年3月13日委任被移送人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本案土地變價分割之拍賣程序，並委託被移送人於拍賣期日代為投標以取得本案土地全部所有權。嗣因大同大隈公司於107年間總經理人事變動（陳○杰退休），致被移送人與大

同大隈公司間委任關係之信任生變，被移送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7637號強制執行本案土地分割共有物時，被移送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未經大同大隈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於107年10月31日遞狀聲請撤回本案土地強制執行，並於同年11月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大同大隈公司終止委任關係，已違背其受任處理上述強制執行事宜之任務，致大同大隈公司受有已支付被移送人律師費32萬5,000元及強制執程序費用7,532元之損害。

（二）被移送人明知大同大隈公司於107年7月17日分別匯付460萬2848元、35萬元至被移送人所有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係供繳納新北地院拍賣本案土地10分之4持分之投標金及登報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犯意，於大同大隈公司因新舊總經理交接而要求先行匯回上述投標金及登報費之際，於不詳時間，在其律師事務所即臺北市○○區○○路○○號○○樓○○內，私自影印另蓋有新北地院收件章之書狀，將新北地院收件章之印文剪下後黏貼於新北地院強制執行投標金封存袋，並將該封存袋上之案號及投標人姓名填寫「107年度司執

字第27637號」、「林○澤」，並蓋用大同大限公司交給其辦理本案土地相關事務使用之林○澤的私章後，將該封存袋封面傳真與大同大限公司總務課組長賴○豐而行使之，用以表彰其業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之情，惟實際上未將該金額繳付至法院，以此方式將上述投標金及登報費用共495萬2848元侵占入己，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773號案件提起公訴，而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93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被移送人提起上訴，並經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9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節，有上述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移送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以被移送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即現行律師法第73條第2項）之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提出申辯均未回覆。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被訴偽造文書等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3日以109年度訴字第593號刑事判決，分別論處背信罪、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各宣告有期徒刑1年、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業據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7月26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922號駁回上訴，背信部分業已確定；被付懲戒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判決就行使偽造準公文書部分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而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案件中雖否認有背信、行使變造公文書、業務侵占之犯行，然有證人賴○豐之證述、被付懲戒人與證人賴○豐於107年11月17日之簡訊對話紀錄、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1月1日寄給大同大限公司之存證信函為憑，另被付懲戒人與大同大限公司間關於此筆495萬2,848元款項之訟爭，業經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應給付大同大限公司495萬2,848元及法定利息確定，此外，被付懲戒人自承利用其所有他案書狀上之真正新北地院收件章，擅自影印後製作新北地院收件章，再將其所製作新北地院收件章影像之影印紙張剪下、添附於投標金封存袋上，以上述影印方

式所製作新北地院之收文章影本。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係犯背信罪、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及業務侵占等2罪，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無疑。

（二）新舊法比較

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

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是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之規定。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所為，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規定應付懲戒事由，堪予認定。審酌被付懲戒人本件受強制執行拍賣事件，竟為背信、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犯行，其所為違背律師業務且對委託人造成損害甚巨，犯後並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經法院分別量刑1年、1年8月，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吳慧蘭、邱育佩、洪明儒  
賴哲雄、劉思龍、廖建瑜、林仲豪  
官曉薇、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